

散文

麋鹿记

□姚业鑫

里。后来，我查阅资料，这“四不像”的麋鹿被远古先民视为神兽，或作图腾，或享祭祀。殷商周和战国时代，其足迹遍布长江中下游和中原一带。麋鹿身上寄托着先人（包括屈大夫）“天人合一”的思想，有着神话与现实的交集。

我接触到麋鹿的实体，是1973年河姆渡遗址试发掘的时候。那时，我在余姚文化站负责业务工作，浙江省博物馆的汪济英先生（后任浙江省博物馆副馆长）率队前来河姆渡，我和文物干部许金耀奉命配合。

省考古队在试发掘的探方里发现了大量陶片和动物残骸，其中有完整的鹿角，汪先生鉴定其是麋鹿的角。河姆渡一带在古代是一片低洼沼泽地，很适宜麋鹿生存，因它们奔跑极快，神出鬼没，河姆渡先民不易捕捉，又因它的神异，先民心存敬畏，所以，这来之不易的麋鹿角应是祭祀之物。在后来河姆渡遗址的两次大规模发掘中，麋鹿角发现的不是很多。

可以说，在七千年乃至上万年，河姆渡应是野生麋鹿的发祥地。据史籍记载，到周代，麋鹿已有少量的人工饲养，被宫廷优厚供养，之后的历朝历代，麋鹿都在皇家禁苑中饲养，绵延不绝。

我见到活生生的麋鹿，是

1993年我们去北京举办书画展时。展出间隙，北京市大兴县的领导邀我们去大兴的南海子麋鹿苑参观。

南海子是元代、明代、清代的皇家猎苑所在，里面圈养的麋鹿供皇帝狩猎。1860年，英法联军攻入北京，侵略军在皇宫禁苑中大肆抢掠，火烧了清代名苑清漪园。随军的法国神父大卫乘机掠走了南海子猎苑中的麋鹿，英法联军的暴行激起举世公愤，伟大的法国作家雨果站出来发声，谴责英法侵略军的暴行是毁灭人类文明的罪行。1865年，大卫在法国向人们展示了这批麋鹿，因为只有中国才有，所以引起极大轰动。中国麋鹿始为西方人所知，并被列为世界珍稀动物。英国贵族贝福特公爵将麋鹿全部买走，放到英国皇家动物园饲养。麋鹿绝处逢生，在英国生存了下来。1898年的统计数据示，英国皇家动物园饲养麋鹿255头。

1985年，我国为了抢救中国原生动物，向英国购买了20头麋鹿，放到其在中国最后的生存地、也是消失地的大兴南海子，建起了中国第一座圈养的麋鹿苑。

我在南海子麋鹿苑见到一头小鹿，饲养员是位姑娘，她说：“这头小鹿出生时奄奄一息，我们把它救活，一直人工饲养，所以它只认

我。”我看着这头灵动温驯的小麋鹿，觉得它真是可爱极了。它是在许多代祖先生活的中国出生的，是在中国麋鹿消失了一百多年后回归祖籍的新生代，它是中国麋鹿。

我见到野生麋鹿种群是2013年到江苏盐城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参观时。

保护区地处黄海之滨，老地名“鸭儿荡”，有大片海涂、林地、芦苇沼泽和草滩，这里曾经出土过麋鹿的角和骨骼，证明这里曾是麋鹿的故乡。1986年，我国进行了麋鹿引进还乡、恢复野生种群的拯救工程，从英国引进了39头麋鹿，放养到大丰的自然保护区，至2013年已经繁衍了四代，数量达2000多头。

我在观鹿台上听着呦呦鹿鸣，远望悠悠鹿影，不禁感慨万千。麋鹿拯救工程还在进行中，国家又在湖北省石首市天鹅洲湿地公园实行麋鹿野生放养。那一带是屈大夫的故国，也是麋鹿的故乡。到2013年，天鹅洲湿地公园已有野生麋鹿1000余头。

我最近一次见到麋鹿是在中国十大湿地公园之一的杭州湾湿地公园。在草滩芦苇丛中徜徉的麋鹿是那么悠闲自得。在孕育河姆渡文明的河姆渡遗址和井头山遗址（遗址发掘出土了不少麋鹿角）一带，七千年至上万年前，麋鹿在这片土地上与先民共生共存，虽然其之后的经历坎坷，然而，劫后重生，回归故里，到现在已经繁衍得这么壮大了。

过去了一百多年之后，麋鹿返祖归宗，终于栖息在原始祖宗的发祥地了。毫无疑问，这一代又一代的麋鹿有着一脉相承的血缘，它们有一个响彻世界而且分量特重的名字——中国麋鹿。

散文

父亲的稻田

□山风

一场秋风吹过山野，梯田里的中汛稻稻穗又黄了一点，一层一层微黄的山野装扮得更加图画。把绿色的山野装得像一幅幅画。我路过山野，路过梯田，想起了父亲，想起了父亲的稻田。

父亲的稻田在一个叫金田湾的地方，名字虽好听，但父亲刚承包时其实是几块“种种一大畈，收收一大担”的烂田。看起来有整整一湾，其实只有三四亩，一块块梯田像弯月，在山湾里一层一层垒起，最大的一块田长不过二三十米，宽不过丈余，最小的只有蓑衣那么大。据说，有一次父亲犁田的时候，数来数去少了一块，后来因下雨穿起了蓑衣才发现蓑衣下面还有一块。

在村庄里，父亲承包的稻田是最差的。一是因为田小，犁田时人和牛都转不开身，因而父亲只能自己当牛，一铁耙一铁耙地辛勤开垦；二是因为冷水田，不宜稻作生长，产量不高，因此，当年承包到户时都没有人要。

几十年前的秋天，生产队在分田时，把这湾瘦田的等级划为五级田，即最差的瘦田。本来级间时是阿生公公抓着的，但阿生公公说啥也不要，还跟生产队队长吵上了。父亲见这样僵持着不是个办法，便主动对生产队队长说：“把我家的田与阿生叔的换一下吧。”就这样，那些田成了我家的口粮田。得知这一消息后，母亲一顿数落：“依真是头笨牛，明明抓阄抓着的是好田，充啥好佬？生产队干部也不只由依一个，就数依思想好？看这烂田今后种不出谷来，一家人吃什么？”听着母亲连珠炮似的抱怨，父亲只是憨厚地一笑，说：“吃亏是福哩。”

自从那些田归我家后，父亲就把它们当作了心肝宝贝。第二天，父亲就扛着锄头、刮子去铲田坎了。一星期下来，那十来块小田被父亲铲得看不到一根草。父亲还把田坎里的冷水引出来，把中间一块田蓄成了“水库”，又在“水库”周边开辟了小水渠，自嘲地说：“碰到旱灾，可能还是我的田好呢。”

所谓“天道酬勤”，由于田块实在太小，用牛耕田的话，牛转不开身，父亲就把自己当成了牛，每天扛着铁耙开田。一般的田只要犁耙两次即可，可是父亲硬是开田、耙田了四五次，最后又用耙把泥土耙得跟细沙似的，把田坎糊得厚厚高高的。一些族里的小辈见我父亲天天在田里忙，见面就开玩笑地说：“叔啊，依像绣花一样弄田，弄不好，还是瞎子点灯白费蜡。”父亲乐呵呵地说：“人误田一冬，田误人一年，弄了总比不弄要好一点呢！”

父亲坚信自己的名言，那就是“人哄地皮，地皮就哄肚皮”，只要肯流汗水，没有种不出粮食的田地。把梯田平整好后，父亲每天带着镰刀到山上割草。一担担青草割来后，父亲又用脚和棒把它们踩进泥土里，用作基肥。

经过父亲的精心打理，一块块梯田就像一面面镜子，闪闪发亮，在阳光下亮得耀眼。偶有微风袭

来，那田里的水还荡起一层层涟漪。

每年清明节过后就是山里的春耕大忙季节。那田里原本僵硬的泥土在父亲手里几个月后变成了黑油油的黑土，抓在手里，滑滑的、软软的。

每天天不亮，父亲就下了田，天黑了才回家。有时，中午饭都是我们给父亲送去的；有时，父亲甚至忙得顾不上吃午饭。父亲对我说：“要时时观察天气的变化，温度低了，要给秧田灌水，温度高了，要放水，这样才能保证秧苗成长。”

几天后，谷种就长出了嫩嫩的、鹅黄色的新芽，新芽像针一样，一根根立起。又过了20多天，秧苗就变成了青青的，然后变成绿绿的，长得又粗又壮，煞是喜人。

插秧时，父亲又把田耙了耙，直到田里的泥都软得跟米糊一样。我们一家人全去了，小妹不能下田插秧，就在田坎上负责递秧。几天时间，父亲的稻田都插上了秧。按常规，秧苗插上后都要变黄，再由黄转青，可父亲的秧苗插上后一点没黄，直接转了青，而且很快就变得绿绿的。

夏天，微风吹来，秧苗发出欢快的“沙沙”声，一块块秧田在风中荡漾起绿波。清晨，秧叶上挂着闪光的露珠，在朝阳下熠熠生辉，像无数的珍珠在闪耀。稻田里升起一缕缕雾霭，氤氲弥漫，一种特有的秧苗的清香扑鼻而来，沁人心脾。走在田埂上，能听到秧苗拔节的声音。那声音是一种自然的天籁之音，只有真正的劳动者才能听出它的美妙。父亲就时常站在田里，与这一垄一垄的秧苗对话。如果有秧苗倒了、歪了，父亲就轻轻弯下腰，慢慢将秧苗扶起，再给它培上一些土；如果秧苗中有一根稗草，父亲就像眼中戳了一根刺一样立刻把它拔掉。有过路的老人夸上两句说：“哟，你这秧苗长得不错呀！”父亲就会像惬意的秧苗一样，笑得特别舒展、明媚。秧长壮了，父亲却晒得和田里的土色一样，黝黑黝黑的。

等到深秋稻谷成熟时，一块块稻田黄黄的，粗大饱满的稻粒像金子一样诱人。许多人看了都夸：“看这稻穗，亩产要几百公斤哩！”这时，母亲就会白父亲一眼，眼里满是赞许，嘴上却说：“笨牛嘛，出了一身牛力，看样子老天可怜他哩。”父亲这时最开心，脸上的皱纹都挂着喜悦，像那沉甸甸的稻谷。那年，父亲稻田的谷子亩产达到了600公斤，全村人都震惊了。

这以后，我们兄妹几个先后离开山村，到外面谋生，而父亲，一直守着他的稻田。10年前，山里掀起花木种植风，有好几个人高价向父亲租赁那些梯田，欲改种花木，父亲说啥也不同意。父亲说：“田地是阿拉农民的命根子。”阿拉不能为钞票丢了命根子。”直到几年前，父亲老了，才郑重其事地把那些田给我弟弟，还再三叮嘱我弟弟要经营好这些田。如今，虽然父亲不在了，但每当我们捧起手中的饭碗，心里总装满了浓浓的父爱。

她生意兴隆。

之后的日子里，我们各忙各的，碰面的机会不多。偶尔看到我有习作发表，红总会欣喜地在群里为我竖个大拇指，有一回还发了好几支玫瑰。还有一次，她在看到我的新作后，特意打电话给我，鼓励我今后好好写作、多多发表，到时候她帮我排版，印个集子。我一听，赶紧婉拒了她的美意。要知道，写东西是一件非常费神耗力的事。

最近，得知她和她先生“荣升”外婆、外公的喜讯，群友们为她家高兴，纷纷在群里发出祝福。这时，认真的副群主发现红总是群里第一个拥有孙辈的，大家便吵着要她请客，还不约而同地叫她“红总外婆”。

从此，“红总外婆”的美称就这样欢天喜地地叫开了……

第一〇四四期

河姆渡



沧桑

南竹 摄 小松 诗

翠竹的绿摇曳着一份念想
栗树的黄露出了一点苍老
穿过季节的静默
一起站在马头墙前眺望
那段岁月充满盈袖书香

寂寞是锁不住清秋的风
檐下的瓦楞诉说着春去秋来
只有轻黑的瓦接纳着每一滴雨水
那段岁月有着不可复制的传奇

今天，修葺一新的马头墙
依然一层层瞻望着远方
关山迢递，一抹苍茫
无法回去的昨天被风吹落在地
一个收获满满的明天已在路上

散文

□道遥

那时，我还是个“菜鸟级”的写作爱好者，常常为自己偶尔在报纸上发块“豆腐干”而暗暗得意，对能被评为优秀通讯员、受到隆重表彰的“成功人士”非常羡慕，尤其像红总这样小年纪就“大有作为”的，简直要肃然起敬啦！

我连忙在万能的微信群里呼唤，要红总的电话号码。经热心人牵线搭桥，我终于问到了。

我兴冲冲地拨通了红总的电话，但她看到我这个陌生号码，还以为我是推销保健品的，干脆利落地说了一句“正在开车”，就挂掉了。我一腔热情立刻减半。当我再次拨通她的电话，并赶紧把大致情况简单说明后，她倒来了兴致，说：“你等等，等我把车子靠边停一停。”我以为她也忘了这事，要好好想

我第一次听到麋鹿的名字，是1960年在杭州大学中文系读书的时候。

那时我住的学生宿舍楼和杭大教授村只隔一条路，能望见那一幢幢独立的别墅式房子，中文系的名教授，如夏承焘、姜亮夫、孙席珍、蒋祖怡、胡士莹、徐步奎等先生，都住在那儿。

因为离得近，又因为我们中文系自由时间比较多，我时不时地去教授村溜达。

我曾不嫌冒昧地敲开姜亮夫教授的家门。姜先生是全国楚辞学的权威，也是我的偶像。第一次去，未免拘谨；第二次去，放开多了。

姜先生对学生很热情，他用浓重的云南口音打开了话题，谈到屈原的代表作《九歌》，讲到《湘夫人》。姜先生说，屈大夫是我国浪漫主义诗人的鼻祖，他的诗大都有神话色彩和浪漫情怀。湘水女神和男神这对神祇，生死契阔，聚合无缘，这种悲欢离合的情感十分靠近生活中的“人”，神是神，神也是人。诗中写到的麋鹿是当时楚地神奇的动物，在大川大泽中出没，疾速忽忽，见到不易，其形似鹿非鹿，似马非马，似驴非驴，似牛非牛，故被先民视为神物，屈大夫把它写进湘夫人和湘君的神仙洞府

诗歌

开始(外一首)

□南文

晨曦在眺望中渐渐隐没
露珠圆润着鸟儿的歌声

天籁出没在青峰碧峦间
一条山溪还流淌着昨夜星辰

无数株翠竹致敬着阵阵松涛
白云悠悠飘过垄垄青青禾苗

这是多么美好的开始
生长与成熟，从没有一丝寂寞

村口的风霜老树依然绿着
池塘里的残荷在追忆昔日的荣光

青石板桥上没有看风景的人
过往的脚步无间西东

启程的时候，我在哪里
在老家，在梦里

木格窗依然渴望着阳光
打开一方晴朗的心情

没有一棵树如此坚强
在天空抒写着自己的挺拔

一湖波光在远处激荡
一段预言荡漾着梦想的涟漪

一条路像一列火车驶过
传递着记忆里的温暖

就这样我在一本书上出发
微醺的样子如梦寐的眼睛

清新的风和炊烟一起走了
燃烧真情的只有自己

这是多么美好的开始啊
留恋就是一段奢望的旅程

在老家，在梦里
时光飞逝，你在哪里

鸟投林

一切都随风去了
恰如那片夕阳
树林和我的鸟儿坠入苍茫
在翅膀消失的天空里
青山拒绝枯黄
一点点淹没记忆的霞光

在更多的地方
树林茂盛
一条河流在奔腾
一只鸟，又一只鸟
羽毛清亮，在一声声呼唤

在更多的时候
飞鸟，作为天空的花朵
像一条河穿越季节
带来浓绿与金黄，甚至雪白

一步之后
黎明和黄昏交替时刻
一场雨落满树林
瞬间的静响连绵的山

晚霞缓缓升起
点亮从未有过的归途
我的鸟，就这样悄然靠近你
像花朵靠近春天
靠近你的树林和你的心